

嘉兴市本级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 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 5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1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级发展与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60号）、《嘉兴市进一步加快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嘉服务业领〔2023〕6号）、《嘉兴市进一步扩大消费的若干举措》（嘉服务业办〔2023〕11号）、《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发改〔2022〕163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服务业发展方向，主要在支持服务业平台经济发展、鼓励工业企业主辅分离、支持会展经济发展、加快服务业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探索数字信息消费、支持时尚产业消费、大力扶持消费市场主体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二是光伏发电补贴，主要针对 2020-2022 年期间并网投运的市本级家庭屋顶光伏电站，对项目并网后次年起的实际发电量按 0.2 元/千瓦时、连续补助两年的标准给予电价补贴。

绩效目标：一是强化服务业重点企业引导培育、重大项目招引推进、重点平台载体提质创优，进一步培育壮大科技

服务、信息服务等重点行业，进一步加快释放消费潜力，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努力打造长三角现代服务业高地。二是新能源应用发展，进一步提高清洁能源消费量，带动光伏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发电持续提升。全面推进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开发，力争走在全国前列，“十四五”期间全市确保新增光伏装机 200 万千瓦。

3. 分配办法

一是服务业发展，主要是根据既定的政策性补贴标准和实际发生数量、规模等进行项目法分配。二是光伏发电补贴，根据《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操作细则〉的通知》（嘉发改〔2022〕163号），按实际发生数量、规模等进行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二、工信发展专项资金 297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79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22〕14号）、《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41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工业企业转型发展，支持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鼓励制造业改革创新，推动制造业企业稳增长，推动重点产业、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快创建“智造创

新强市”。

绩效目标：加快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企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加强“135N”先进制造业集群建设，开展新一轮制造业“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动年度制造业投资完成1000亿元以上。

3. 分配办法

根据《嘉兴市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41号），按既定的政策性补贴标准和实际发生数量、规模等进行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三、市场监管专项资金139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39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0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级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59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9〕2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标准创新贡献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20〕23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奖励表彰市长质量奖和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奖单位、引导生物医药企业或机构做优做强、奖励各类组织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浙江制造标准的制定以及支持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

护、管理、服务。

绩效目标：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获评市级标准创新贡献奖 7 个以上，评选市长质量奖 3 家，市长质量奖提名奖 3 家。持续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提升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提高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模式，简化办事程序，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紧扣“三服务”活动，推动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与企业主体对接。鼓励引导更多的企业开展标准创新，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1 个，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2 个，参与制定国家标准 4 个，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 5 个，主导制定行业标准 3 个。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四、商务粮食专项资金 97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7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9 号）、《关于印发〈支持传统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相关政策操作细则〉的通知》（嘉经信产业〔2023〕54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36 号）等。

2. 支持方向与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用于“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商务中心工作和鼓励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升级。促进外贸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外贸新业态，加强外贸风险防范，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培育民营跨国公司，支持消费提质扩容，推动展览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储备冻猪肉保供稳价，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绩效目标：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动开放型经济发展特别是稳外贸、促消费、促进线上线下两个市场等有关决策部署和系列政策，提高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同时，组织落实好冻猪肉储备收储工作，确保市本级冻猪肉在应急状态下发挥调控市场、保供稳价作用。聚焦市本级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建设，不断完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着力提升全社会再生资源利用效率，加快打造具有嘉兴辨识度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样板。

3. 分配办法

根据《嘉兴市级商务粮食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51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1号）等规定，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五、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3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算 23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行〔2023〕188 号)、《关于打造最优人才生态、促进人才优先发展的若干意见》(嘉委发〔2017〕4 号)、《嘉兴市人才载体建设支持办法(试行)》(嘉人社〔2017〕133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国家、省级人才工程项目引育，“星耀南湖”创业项目引育，各类人才引进和培育，鼓励人才载体和平台建设等方面。主要涉及人才(项目)创业补助、购房补贴(人才房票)、生活补贴等。

绩效目标：支持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年引进大学生、新引进博士，遴选“星耀南湖”领军人才计划人才项目，开展专技人员继续培训，新增技能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坚持以构建一支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高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为宗旨，加大人才培养力度，优化人才梯队结构，真正做到引得进、留得住、用得好，为我市打造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智造创新强市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六、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 29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9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科教〔2021〕129号）、《关于推进农村文化礼堂长效机制建设的意见》（浙委办发〔2017〕22号）、《关于加快推动文化产业成为千亿级产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嘉委发〔2018〕22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支持嘉兴市文化名家工作室建设。二是支持四星级以上文化礼堂建设评定等。三是扶持新闻信息服务、内容创作生产项目以及其他重点发展领域的项目。四是扶持创作生产类、主题出版类、文化活动、文艺作品等。五是支持开展文化理论研究和重大课题调研。六是助力“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全面长期落地嘉兴。

绩效目标：

一是进一步壮大文化名家队伍，拓宽文化人才培养渠道。二是将文化礼堂（家园）真正打造成群众身边的精神家园。三是强化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文旅融合发展步伐。四是推动创作生产出更多原创优秀文艺作品。五是推进嘉兴文化研究工程，加强嘉兴名人研究。六是推动“大系”保护利用研究中心（暂定名）实体化运作，推动中心相关研究著作编撰出版、高端学术和文化研讨会举办、“大系”成果宣传推广等。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七、教育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46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4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科教〔2021〕128号）、《嘉兴市级民办中小学财政补助实施办法》（嘉教办〔2022〕191号）、《市区高校绩效评估考核激励办法（试行）》（嘉教高〔2020〕93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实施对象为普惠性幼儿园、中小学校、符合条件的民办非营利性学校、职业教育学校及产教融合合作企业等。

绩效目标：建立更加完善的教育体系，实现更高水平的普及教育，提供更全面的优质教育，形成更广泛的公平教育，构建更有效的教育技术支撑基础，健全更加多元开放的教育体制和机制，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全面建成教育理念现代化、教育条件现代化、教育管理现代化、教育水平现代化的学习型城市。

3. 分配办法

专项资金分配方式按项目法、因素法分配。因素法分配是指根据教学任务要求、政策目标，结合地方财力状况，选取相应的分配因素进行定额分配。项目法分配是根据项目补

助政策，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后确定补助资金。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八、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97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7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科技创新九条政策意见》（嘉政发〔2023〕15号）、《嘉兴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57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支持企业研发投入、科技企业培育、基础应用研究机构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推动科技合作、孵化载体建设、科技资源共享等。

绩效目标：争取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 3.55%，规上工业企业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 3.1%。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500 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800 家。新认定市级研发中心 150 家、省级研发中心 50 家、省（重点）企业研究院 20 家。开展重点产业科技攻关行动，力争省“尖兵”“领雁”研发攻关项目达 30 项。强化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高校院所、金融机构之间的协同，常态化开展院企银企对接会 8 场以上。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九、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 25910 万元（其中：一般公

共预算 25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企〔2021〕58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支持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清华柔性电子技术研究院、南湖实验室、南科大嘉兴研究院、嘉兴未来食品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绩效目标：推动我市重点新型研发机构引育高层次人才，承担各级各类科技项目，申请各类知识产权，引进孵化科技型企业，举办各类科技合作交流活动，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助力我市产业链创新发展。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 24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4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科教〔2021〕130号）、《嘉兴市级旅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操作细则》（嘉文广旅〔2021〕65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投资补助。二是规模和地接奖励。三是

品牌项目。四是公共服务和信息化。五是市场拓展。

绩效目标：围绕“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的核心目标，立足嘉兴“三城一地”的城市定位，充分结合枢纽嘉兴、创新嘉兴、品质嘉兴、开放嘉兴四大目标，进一步完善旅游产品体系，促进文化和旅游、旅游业和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强化旅游品质服务供给，提升旅游城市品牌形象，让旅游业发展成为嘉兴市国民经济的战略支柱产业、人民群众更有幸福感的现代服务业，着力打造全国红色旅游标杆城市、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国际运河古镇旅游目的地。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一、人力社保专项资金 66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667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建圈强链”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嘉人社发〔2023〕58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8〕29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加快推进我市人力资源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人力资源服务业推动经济发展、促进就业创业和优化人才配置的重要作用。重点支持就业创业体系建设，主要

用于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贴等。举办职业技能竞赛，开展技能大师工作室和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工匠遴选培育和高技能人才研修等。

绩效目标：完善我市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就业创业体系建设、高技能人才队伍体系建设等工作，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备，就业更充分更高质量，人才引领高质量发展作用更加突出。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生态圈，形成良性发展格局，培育“专精特新”人力资源服务企业2家，推出“人力资源服务券”，撬动中高端业态发展。举办职业技能竞赛40场左右、高技能人才研修班20场左右，新建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15家左右，培育新时代嘉兴工匠1500名左右。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和因素法分配，其中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政策性奖补按因素法进行分配，其他就业创业政策性补贴和技能人才培养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二、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1053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96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876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新时代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发〔2020〕21号）《嘉兴市级民政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嘉财社〔2021〕

107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社会福利与养老服务。二是社会公益。三是困难群众救助。四是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绩效目标：进一步促进我市养老发展，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合理布局养老机构规划，推进养老机构良好运营，提高我市养老服务水平。困难残疾人生活得到保障，重度残疾人生活质量得到提高。困境儿童生活得到保障，满足困境儿童健康成长需求。完成年度低保、临时救助资金发放，实现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及临时困难家庭得到及时救助。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的要求，推动更为文明环保的殡葬方式。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三、残疾人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3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4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中共嘉兴市委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嘉委发〔2020〕20号）、《浙江省“十四五”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浙残联发〔2021〕26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残疾人康复体系建设，用于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补助和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补助等。二是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用于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残疾人之家”补助、残疾人就业等。

绩效目标：完成市本级 86 户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任务，切实改善残疾人的居住环境，提升残疾人的生活品质。对市本级 224 名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服务救助，残疾儿童康复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残疾儿童康复状况得到显著改善。市本级适配辅助器 430 件，落实解决残疾人辅具要求，促进残疾人更加便利参与社会生活，实现融合发展等。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四、城乡建设保障专项资金 35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39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163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质量推进全域未来社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11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高质量推进风貌特色镇示范建设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30 号）、《嘉兴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强基增效双提标”行动实施方案》（嘉政办发〔2022〕26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共富单元建设、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

绩效目标：支持各县（市、区）风貌特色镇和市级未来社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支持市区高层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保障居民用水安全。支持农村生活污水设施建设改造，扩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面，减少环境污染，提升农民生活水平。支持市区既有住宅加装电梯，提升市民出行便利性，推动实现住有宜居。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五、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资金 2054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054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浙政发〔2021〕39 号）、《关于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努力打造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嘉委发〔2022〕7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级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市建设若干财政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23〕5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保障粮食农业“双强”引领、强化乡村建设

和治理、推进强村富民乡村集成改革、支持乡村人才振兴等。

绩效目标：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粮食等重要农产品实现稳产保供，农业风险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农业双强深入推进，农业机械化、科技化水平不断提升，种业创新取得成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壮大，农业生产高效生态。

“千万工程”不断深化，和美乡村建设扩面提质。强村富民路径持续拓宽，村级集体经济不断壮大，低收入农户收入水平不断提高。

3. 分配办法

因素法和项目法相结合。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六、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411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4111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方案》（嘉委办发〔2021〕8 号）、《嘉兴市企业“上市 100”专项行动方案政策操作细则》（嘉上市领〔2021〕3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继续实施惠企政策促进经济稳中求进的若干意见》（嘉政办发〔2021〕16 号）、《关于采取财政贴息落实支小再贷款政策的通知》（嘉金融办〔2021〕37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对拟上市企业股改、报会、首发上市、市值等奖励。突出加大对初创期、成长期科创企业金融支持，扩

大信用及知识产权质押、股权质押、应收账款质押等类信用贷款规模。对运用中国人民银行 2021 年度新增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资金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贴息，降低融资成本。

绩效目标：新增上市公司 5 家。全市新增科创企业贷款 350 亿元。对支小再贷款资金的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进行贴息，降低融资成本。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七、体育发展专项资金 23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3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2325 万元）

1. 政策依据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实施细则》（嘉市体〔2017〕10 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嘉政发〔2016〕49 号）、《嘉兴市全民健身高质量发展实施计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嘉政发〔2022〕3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主要扶持全市各级部门（单位）、学校、社会组织、企业、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等，重点支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和维护、群众体育组织和队伍建设、全民健身

活动、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建设、竞技体育人才培养、承办国际国内大赛、体育产业发展等。

绩效目标：按要求完成中央、省级资金相关工作内容和市级体育产业政策扶持、体育消费券发放、学校体育场地开放补助和社区体育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3. 分配办法

主要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

十八、医疗卫生健康专项资金 12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2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1. 政策依据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浙卫发〔2023〕20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持制度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5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政策的若干意见》（嘉卫计发〔2017〕212 号）等。

2. 支持方向及绩效目标

支持方向：一是公共卫生补助资金即公共卫生服务。二是基层医疗机构补助资金即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是计划生育补助资金即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资金。四是托育机构奖励补助资金即在全市范围开展 3 岁以下婴幼儿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开设托班的建设补助、托育机构和幼儿园开设

托班的运营补助、示范性托育机构和服务阵地的奖励补助。

绩效目标：一是使城乡居民逐步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机制，重大疾病和主要健康危险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二是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统筹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等建设，强化基本医疗服务能力，满足当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三是进一步优化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加强计生基层网络建设，加大计生特殊家庭帮扶力度，加强出生人口动态监测。四是支持有一定影响的幼教集团或托育机构到社区建设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设施，加大社会办托育服务供给，满足不同群体的照护服务需求。

3. 分配办法

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按因素法分配，基层医疗机构和托育机构补助资金按项目法分配。

4.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无。